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复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 月 28 日